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10512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會104年5月18日104北律文字第0616號函詢
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依本會第10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函文，律師法疑義部本會已轉請法務部釋疑，該部亦已於104年8月5日以法檢字第10400620360號函答復貴會在案。至於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部分，檢送本會之研究意見供參。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

理事長 **吳光陸**

◎外國法事務律師對外以國際法律事務所等概括名稱，於未表明外國法律事務律師身份及其原資格國國名，且服務領域表明為金融、併購等跨國法律案件之情況下，藉由大眾媒體對外宣傳，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47 條之 7 及 47 條之 9 之意見

本件由台北律師公會請求本會就相關解釋適用標準提出釋式，茲提出法律意見如下：

一、個案事實：

來函所詢個案事實略以：『某外國法律事務律師因參與政治活動，對外以國際法律事務所等概括之名稱，於大眾媒體進行宣傳，服務領域僅表明為金融、併購等跨國法律案件。其未表明外國法事務律師身份，亦未表明其原資格國國名，外觀上恐有混淆視聽，誤導社會大眾其得執行台灣法律之嫌，似有違反律師法第 47 條之 7 及 47 條之 9 等規定』，是本案之爭點應在於：

- (一)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設事務所時，其事務所名稱是否應加記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文字？外國法事務律師對外有無表明其外國法律事務律師身份及其原資格國國名之義務？
- (二) 外國法事務律師對外宣傳時，可否表明其服務領域為金融、併購？
- (三) 外國法事務律師對外宣傳刊登廣告有無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或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之不正當行為？

二、法律意見

(一)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設事務所時，其事務所名稱是否應加記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文字？外國法事務律師對外有無表明其外國法律事務律師身份及其原資格國國名之義務？

1. 按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外國法事務律師設事務所者，其事務所名稱應加記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文字，並於該事務所內明顯處揭示其執業許可證(第一項)。受僱用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應將其執業許可證揭示於聘僱律師之律師事務所內(第二項)。』
2. 次按，律師法第 47-9 條：『(第一項)。外國法事務律師除受僱用外，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第二項)。』
3. 查為使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一般人得區分其與中華民國律師之區別，並明瞭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取得律師資格之國家，故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自應使用其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
4. 次查，為避免產生誤導，外國法事務律師於設立事務所，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律事務所，而與本國事務所有所區別，蓋兩者得執行職務之範圍並非相同。
5. 準此，某外國法律事務律師對外以國際法律事務所等概括之名稱，於未表明外國法事務律師身份及其原資格國國名之情況下，對大眾媒體進行

宣傳，核已違反律師法 47-9 條及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規定。

(二) 外國法事務律師對外宣傳時，可否表明其服務領域為金融、併購？

1. 按律師法第 47-7 條：『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第一項）。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一、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二、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第二項）』
2. 查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法律事務或該國所採行之國際法事務，以避免執行其所不熟悉之中華民國法事務或第三國法事務，又為保障我國國民之權益，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親屬或繼承事件時，如有一造為我國國民時，必須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書面意見始得處理之。
3. 次查，外國法事務律師得執行職務之範圍乃限定：(1)原資格國法律事務(2)該國所採行之國際法事務，是外國法事務律師若未將其外國法事務律師身份及其原資格國國名予以揭露，將使一般人誤以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得執行全部之

中華民國法事務，而有誤導之嫌，又所謂金融、併購案件是否即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原資格國法律事務或該國所採行之國際法事務，亦非無疑。

4. 再者，外國法事務律師於我國縱然依法得就婚姻、繼承、親子等家事案件部分執行職務，亦有律師法第 47-7 第二項之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的限制，加諸外國法事務律師縱有表明其領域為金融、併購，亦非代表其就婚姻、繼承、親子等家事案件均不會予以接案，則上開限制是否將形同具文，亦非無疑。
5. 從而，因所謂金融、併購案件定性過於籠統，且該等案件是否即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原資格國法律事務或該國所採行之國際法事務，孰非無疑，且於本案例中外國法事務律師亦未將其外國法事務律師身份及其原資格國名予以揭露，顯將使一般人誤以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得執行全部之中華民國法之有關金融、併購事務，而有混淆視聽之嫌，準此，外國法事務律師如對外宣傳時，僅表明其服務領域為金融、併購，應已違反律師法 47-9 條之規定。

(三)外國法事務律師對外宣傳刊登廣告有無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或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之不正當行為？

1.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2. 次按，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2 條：『律師推展業務，係以使他人成為律師或其事務所之委任人為目的所為之行為。律師得以發送簡介、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刊登廣告，使用招牌，印製名片、卡片或在網際網路上設置網站等宣傳方式推展業務。律師推展業務，應表明律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
3. 又按，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4 條：『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與事實不符。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四、使人困擾或不安。五、貶抑、詆毀特定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六、明示或暗示與公務機關有特殊關係。七、違反法令或本會規章。八、有侵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
4. 查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法律事務或該國所採行之國際法事務，並加諸外國法事務律師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的限制，且外國法事務律師如對外宣傳時，僅表明其服務領域為金融、併

購，應違反律師法 47-9 條之規定，已如前述，是外國法事務律師對外宣傳刊登廣告顯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或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之不正當行為。

◎會計師事務所以與中國民國律師合夥之方式，而以該會計師事務所之同一名稱成立法律事務所，有無違反律師法 48、50 條；又該合夥之律師事務所，有無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或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之不正當行為之意見

本件由台北律師公會請求本會就相關解釋適用標準提出釋式，茲提出法律意見如下：

一、個案事實：

來函所詢個案事實略以：『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近日於台灣拓展業務，以同一名稱成立法律事務所，對外宣傳提供客戶完整的會計、稅務與法律相關服務。經查，該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均為中華民國律師，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涉及法律事務所的設立或營運等事項，而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第 50 條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而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等規定，外人無從得知，惟該等拓展業務行為之目的確實在於表彰兩者間業務的緊密合作。會計師事務所有無迴避上開規範而達成其商業目的之脫法行為，合作的律師事務所是否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或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之不正當行為』，是本案之爭點應在於：

- (一) 會計師事務所得否以與中國民國律師合夥之方式，而以該會計師事務所之同一名稱成立法律事務所？
- (二) 該合夥之律師事務所有無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或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之不正當行為？

二、法律意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得否以與中國民國律師合夥之方式，而以該會計師事務所之同一名稱成立法律事務所？

1. 按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2. 次按，律師法第 50 條第 1 項：『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3. 鑑於非律師意圖營利，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和非律師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執行業務，均有損及司法威信、社會秩序及當事人權益之虞，是非律師如意圖營利，而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依法自應予以嚴加取締。
4. 另，不問其是否真有合夥，易使一般社會大眾誤認係會計師與律師共同經營法律事務所，產生誤解並影響律師之社會形象，對律師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
5. 從而，本例之會計師事務所既未取得律師資格，又係意圖營利而於台灣拓展法律業務，並以與中

華民國律師合夥之方式，以同一名稱設立事務所，並予以執行律師業務，應已違反律師法第48條及第50條之規定。

(二) 該合夥之律師事務所所有無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或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之不正當行為？

1.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2. 次按，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2條：『律師推展業務，係以使他人成為律師或其事務所之委任人為目的所為之行為。律師得以發送簡介、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刊登廣告，使用招牌，印製名片、卡片或在網際網路上設置網站等宣傳方式推展業務。律師推展業務，應表明律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
3. 又按，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4條：『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與事實不符。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四、使人困擾或不安。五、貶抑、詆毀特定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六、明示或暗示與公務機關有特殊關係。七、違反法令或本會規章。八、有侵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

4. 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或招攬業務)」之法律用語，因未能明確規範禁止律師不得為業務之推展方式、態樣及內容，故長久以來備受各方關切，且目前實務上對於律師以刊登廣告方式推展業務而有違反上述規定，僅有一例為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82年間就律師刊登廣告於雜誌上之文句，認該律師所刊登之廣告顯有招搖不實，違反律師法第30條而予以懲戒之實務案例。
5. 又查，基於保護消費者、公共利益及律師公益形象之考量，現行律師法固未限制律師不得以廣告推展業務，惟仍訂有律師業務推展規範而就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為具體補充，並用現行律師業務推廣之主要規範，是本案合夥之律師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自應一併參酌律師業務推展規範之相關規定，以為周全。
6. 再查，本案與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之律師事務所，其使用知名會計事務所名稱設立法律事務所而為招攬業務，將使一般人民有誤認該合夥律師事務所係與該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執行律師業務之嫌，惟誠如上述，會計師事務所既非律師而不得與律師合夥而執行律師業務，則該合夥律師使用該會計師事務所名義作為其推展業務之搭順風車之行為，恐已與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4條之第1、2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第1款有違，蓋

該合夥律師事務所隱瞞會計師不得與合夥律師共同執行律師業務一事，乃屬與事實不符，其使用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而使他人誤認該會計師事務所亦將共同執行律師業務，則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是該合夥之律師事務所使用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而為搭順風車之不正當招攬業務之行為，應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款、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4 條之第 1、2 款及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等規定。